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自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2年5月19日 兆產備字第112430022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兆豐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免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時，本附加條款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一項自負額之規定，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